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5〕76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兰新线张掖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兰新线张掖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（报批本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新线张掖火车站，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，环保投资58.5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在张掖站西端新设下行到发场，到发场总规模为4线，到发线有效长880m；新建下行到发场东端与捷安物流专用线连通，到发场东、西端各设机待线一处，有效长150m；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。

本项目涉及甘肃省、张掖市“三线一单”中“优先保护单元”和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我市“三线一单”准入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对水土流失、动植物的影响。须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。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。

3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、机械设备等冲洗废水，经施工营地设置的沉

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用水；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，定期清掏处理，施工结束后清拆处置；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降尘，不外排。

4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。须文明施工作业，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部分可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的须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。施工期土石方须按环评要求做到场内平衡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。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张掖站既有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、振动。须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铺设无缝线路，缩短对轨道、车轮的定期打磨间隔，减轻运行噪声、振动。

3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，防治结合。

1.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，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，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

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。

2. 项目阶段完工后，完工区域建筑物垃圾、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，施工单位方可退场，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。

3.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动植物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。

4.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，生态因子监测费用、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纳入生态补偿费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迹须立即停工，保护现场，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挖掘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、污染防治股、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[2021]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年7月28日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施工期	施工扬尘	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无组织排放标准
	运行期	/	/	
废水治理	施工期	生活污水	洗漱废水用于泼洒降尘	不外排
		施工废水	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、机械设备等冲洗废水，经施工营地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用水	
	运行期	生活污水	依托张掖站既有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	
噪声治理	施工期	机械噪声	须文明施工作业，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523-2011)
	运行期	设备噪声、振动	须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铺设无缝线路，缩短对轨道、车轮的定期打磨间隔，减轻运行噪声、振动	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 (GB12525-90)及其修改单“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38号”和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 (GB10070-88)中“铁路干线两侧”标准限值
固废治理	施工期	建筑垃圾	建筑垃圾部分可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的须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		土石方	须按要求做到场内平衡	无弃方产生
	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	不得随意丢弃
	运行期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	不得随意丢弃
生态恢复	施工期	水土流失、动植物的影响	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	恢复生态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